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诚电气”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驰诚电气募集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1次股票发行，2016年10月公司完成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687.4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4日和201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91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87.40万元。截至2016年7月26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491万股，募集资金687.40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6年7月2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亚会B验字（2016）第0556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6年10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9月26日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559 4913 8117 的监管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5,177,962.24 元，剩余募集资金 1,696,037.76 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874,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77,962.24
具体用途：	
购买原材料	4,272,554.43
购固定资产	246,450.00
支付费用	660,788.00
金融机构手续费	1,595.00
利息收入	-3,425.19
四、剩余募集资金	1,696,037.76

其中：青县瑞泰电子机箱有限公司 11 月 14 日 150#凭证付款 1,188.00 元，11 月 30 日 947#付款 1,188.00 元，财务重复付款，其中款项退还 1,188.00 元，但退还账户为中国银行高新区支行非监管专户，经公司与青县瑞泰电子机箱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已经将这该笔资金退回至监管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对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等方式，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进行认真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驰诚电气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之签章页）

